

本校申請期限：
106年10月6日止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成淑慧

電話：市話：06-2991111 #8329、網電：99511

電子信箱：tn58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60958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958016A00_ATTCH1.pdf、0958016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函轉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申請表件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06年10月15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06年9月6日府教學字第1060188382號函及該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凡設籍該縣6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。
 - (一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 - (二)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(三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（條列式簡要敘明學生家庭境況後由導師蓋章即可）。
- 三、該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- 四、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，本次應附105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。
- 五、各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



A1060008908

或戶口名簿影印本)【一年內】、成績單(105學年度第2學期)及學生證影印本;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,並須檢附鄉(鎮、市)公所出具之證明;如為身心障礙者(含父母或申請學生),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;表件影本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。

- 六、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,造冊併同相關佐證資料,免備文寄(送)該府教育處學管科黃琇瑾小姐收(地址: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,信封上請註明:106-1南投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);另申請名冊電子檔請寄至alsomaze@gmail.com信箱,主旨請註明:「(學校名稱)106-1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;電子檔檔名:「(學校名稱)獎學金申請名冊」。本案連繫窗口:信義鄉豐丘國小翁崧桓主任,電話:049-2791723轉13。
- 七、經審查通過錄取名單,該府將另函通知錄取學校,無論錄取與否,所送表件不再退還。

正本: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:本局學輔校安科

電話公文交換戳記

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

府教學字第 1050071631 號函頒

- 一、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助本縣清寒優秀學生，鼓勵努力向學，激發求知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領受範圍以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（二）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 - （三）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- 三、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各組成績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大專以上組：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。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、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。（本組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。
 - 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：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 - （三）國民中學組：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- 四、 本要點之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博士：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（二）碩士：十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（三）大專：三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（四）高中（職）：四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 - （五）國中：一百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 - （六）原住民：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前項各款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- 五、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造冊送本府彙辦。
- 六、 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、成績單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）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。

七、各學校申請獎學金學生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為優先，其餘則依據各學校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高低核定，國民中學學生則以全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為準。

南投縣 學年度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第 1 學期

第 2 學期

學生姓名	性別	年齡	詳細地址	電話
附繳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(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) 或 戶籍謄本(二擇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1 學期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 (含父母或申請學生)	是否為原住民籍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是否享有政府其他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(請詳填)		
	校名	年級	年級	請領學生
肄業學校	全學期成績平均	學業成績	家長姓名	與申請人關係
此致 南投縣政府	校名：	年級： 班別：	承辦人	組長 主任
中華民國	年	月	推 薦 學 校 初 審 意 見	復 審 意 見
	日			

